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贾晓钰先生持有的 76,970,124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冻结执行人	司法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	解除司法冻结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贾晓钰	否	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	2019 年 3 月 19 日	2019 年 8 月 23 日	76,970,124	10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贾晓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,970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699%。贾晓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76,962,6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689%；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76,970,12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699%；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贾晓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